

评议监督小组”，建立县长、分管副县长、民政局和扶贫办主任、乡（镇）长、村委会主任五级负责制。对全县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进行详细摸底调查，统计出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668 元的绝对贫困人口有 14828 人，占农业人口的 40.13%，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农民自己选”的前提下，首次确定全县农村低保对象 884 户 3800 人（平均每乡 200 人）。按每年人均 200 元标准，当年发放保障金 76 万元。11 月 18 日，率先在色威、麻日两乡组织召开发放农村低保资金的现场会，其余 16 个乡（镇）低保资金实行邮政统一代发的形式进行兑现，在 12 月底完成 2005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的兑现工作。

从 2006 年开始，按照《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发放程序”，每年的 1 月和 4 月，分两次按时发放保障金。2006 年足额兑现 884 户 3800 人共计 76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三、城乡医疗救助

2005 年 11 月 7 日，新龙县农村医疗救助正式启动，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新龙县农村医疗求助实施办法》下发到各区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为切实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将其列为目标考核内容狠抓落实。当年救助农村居民 488 人，发放农村医疗救助金 15.67 万元。

表 7-2 2001—2006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统计表

年 度	社会救济 总人数	城市低 保户数	城市低 保人数				城市低保 金支出 (元)	城市医疗 救助人数
				“三无”人员	下岗人员	其他人员		
2001	6250	—	650	10	—	—	22	—
2002	1025	230	680	10	110	560	47	—
2003	—	414	814	10	—	804	68.3	—
2004	—	390	780	10	—	770	62.3	—
2005	4990	697	814	10	—	804	75.7	—
2006	—	782	937	10	4	923	106.9	15

## 第四节 拥军优属

### 一、优抚、抚恤

1987 年，对流落失散红军、烈属、军属、病故军人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带病退伍军人、革命伤残人员等优抚对象实行定补、定抚政策，并按照有关文件精神逐年调整提高补助标准，并及时予以兑现。

表 7-3 1988—1997 年优抚、优待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年度	现役军人优抚户(户)	补助金额(元/户)	超期服役优待户数(户)	补助金额(元/户)	立功受奖优待户数(户)	补助金额(元/户)
1988	16	230	4	168	4	200
1989	16	230	5	116	5	200
1990	22	250	—	—	—	—
1991	28	300	—	—	—	—
1992	13	350	—	—	4	575
1993	16	320	—	—	—	—
1994	21	330	—	—	—	—
1995	17	350	—	—	—	—
1996	27	350	—	—	—	—
1997	13	380	—	—	—	—

表 7-4 1989—1997 年抚恤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元

年度	革命病故人员抚恤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		革命烈士定期抚恤		复退军人在乡老红军补助	
	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人数	补助金额
1989	3	2500	12	1900	45	30000	23	7000
1990	6	8675	11	1769	46	27360	7	4457.08
1991	6	10021.9	11	1769	44	30504	8	6292
1992	10	18795	11	1769	44	31908	8	6360
1993	—	—	13	1933	44	21964.4	19	5210
1994	—	—	13	3050	44	39600	19	3243
1995	—	—	—	—	44	44000	17	5594
1996	—	—	14	3243	44	45000	17	6218
1997	—	—	15	4215	44	46000	17	6842

表 7-5 2001—2006 年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户

年度	享受伤残保健金人数	享受伤残抚恤金人数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	烈属	军属	享受定期补助人数	优抚优待户数			优待总金额	
							在乡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在乡退伍军人	红军失散人员		
2001	13	1	84	84	—	24	6	16	2	18	0.7
2002	13	1	176	84	92	141	32	107	2	18	3
2003	12	11	65	58	7	16	2	12	2	184	5.5
2004	12	1	6	58	7	16	2	12	2	92	—
2005	12	1	65	58	7	16	2	12	2	92	1.3
2006	—	7	32	32	—	28	2	26	—	92	1.3

##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88—1989 年，安置退伍义务兵 13 人，其中安置农村 7 人、安置城镇 6 人。

1990 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4 名，其中接收安置 6 名（农村安置 2 名，城镇安置 4 名）。

1991 年，安置退伍军人 15 名，其中安置在农村的 10 名、安置城镇工作的 17 名。1992 年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1 人。

1993—1995 年，安置退伍军人 14 名，其中城镇 10 人、农村 4 人。

1996 年，安置退伍军人 10 人，根据近年来社会治安现状，县委、县政府决定把城镇退伍军人 6 人安置在公安局治安大队。

1997 年，安置退伍军人 9 人，其中城镇 7 人（3 人农转非）、农村籍 2 人。

1998 年，安置退伍军人 16 名，是历年安置最多的一次，其中 2 名系以前退伍后“农转非”，经州安置办同意安置到县公安局，其余 14 名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全部安置在区乡（镇）机关。

1999 年，安置退伍士兵 12 人，其中城镇 9 人（1 人系服役期间“农转非”），农村籍 3 人。

2000—2006 年，安置退伍士兵 62 人，其中城镇 20 人、农村 41 人。2002 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 1 人。

## 三、拥军优属

1989 年，民政、妇联等地方部门为优待对象做好事 60 件，为现役军人织毛衣、背心等 16 件，赠送慰问金 2400 元，慰问品 454 件。

1992 年，为现军人家属建房 145 平方米，耕地 2003 亩，做好事 1343 件。

1998—2000 年，在春节及“八一”建军节期间召开军烈属、老红军、复退军人，驻军武警官兵参加的拥军优属座谈会。同时，由县“四大家”领导带队，走访慰问了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科全体官兵，赠送慰问金 0.56 万元，走访慰问军烈属、复退军人，赠送节日慰问金 0.2 万元；妥善处理了退伍回乡后仅半月就去世的退伍军人普巴泽仁的安葬问题，并与原所在部队联系，解决安葬费 1.09 万元。

2001—2002 年，拿出专款 0.3 万元，为全县范围内的军烈属，老红军、复退军人、驻军、武警官兵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由“四大家”领导带队，走访人武部、驻军、消防科全体官兵和优抚对象。两年发放慰问金 0.9 万元，其中 2002 年 0.5 万元。

2003 年，走访慰问县级机关的优抚对象、孤寡老人、驻军，赠送慰问金 0.72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发放优抚款 15 万元，兑现安家费 0.4 万元。

2004 年，兑现各类优抚款 20 万元，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3 人，农村退役士兵 6 人。发放慰问金 0.62 万元。

2005 年，兑现各类优抚款 46 万元。发放慰问金 1.4 万元。

## 四、烈士褒扬

1988—2006 年没有申报评定烈士。每年按照标准定期发给 44 名烈士遗属抚恤金。每年清明节期间，组织县级机关各单位、驻军部队官兵、驻训部队官兵、政法干警以及中小学师生 1000 余人次，举行了祭扫烈士墓活动。

## 第五节 社会救济

## 一、“五保”供养和困难救助

表 7-6 1988—2006 年“五保”对象供养情况统计

年度	五保总数(户、人)				民政福利金(万元)	村集体供养人均现金(元)	敬老院		备注
	户	人	老人	孤儿			所	住房套	
1988	—	293	247	46	2.3	—	—	—	—
1989	—	264	234	30	2.1	—	—	—	—
1990	235	277	213	64	2.2	300.00	—	—	—
1991	269	317	262	55	2.54	300.00	—	—	—
1992	370	318	256	62	2.54	300.00	—	—	—
1998	270	282	232	50	2.2	354.00	—	—	—
1999	270	282	232	50	2.2	354.00	—	—	—
2000	315	321	286	35	3	373.00	—	—	—
2001	320	324	274	50	2.59	400.00	—	—	—
2002	380	384	350	34	3.07	400.00	—	—	—
2003	—	259	—	—	—	—	—	—	—
2004	—	259	—	—	—	—	—	—	—
2005	—	376	—	—	—	—	—	—	—
2006	—	419	—	—	—	—	1	15	拉日马

表 7-7 1988—2006 年特殊困难救济情况统计表